

ဟံ့သုမိဂမိဂ္ဂုဏ်ယု ဥသရေမ္ပိတုဂလာသုရေမ္ပိတုဂ္ဂုဏ်ယု

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复〔2021〕245号

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勐海县 2021 年 第三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《关于申请批准勐海县 2021 年第三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海财请字〔2021〕22 号）已收悉。经 2021 年 9 月 22 日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 141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批准勐海县 2021 年第三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。

二、调整的第二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063.2 万元，

其中：安排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至格朗和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经费 1020 万元，安排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 2021 年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经费 498.8 万元，安排打洛镇、勐满镇、西定乡、布朗山乡抵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抵边村（居）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和小组长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补贴和抵边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边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117.4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工作。

